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71號

原　　告　祐盛照明器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佐群

原　　告　佳亮光電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茹茹

原　　告　佳赫照明器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朝欽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洪杰律師

　　黃鈺玲律師

被　　告　新訊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劉政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正佑律師

被　　告　林美華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茂增律師

複代理人　劉怡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新訊科技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祐盛照明器具有限公司新臺幣8,466,118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新訊科技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佳亮光電工程有限公司新臺幣353,633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新訊科技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佳赫照明器具有限公司新臺幣51,666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新訊科技有限公司負擔84%，餘由原告佳亮光電工程有限公司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祐盛照明器具有限公司以新臺幣2,822,000元為被告新訊科技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新訊科技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8,466,118元為原告祐盛照明器具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第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新訊科技有限公司如分別以新臺幣353,633元、新臺幣51,666元為原告佳亮光電工程有限公司、佳赫照明器具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新訊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新訊公司）為電動機車經銷商，前由被告林美華擔任負責人，民國112年11月16日起變更由被告劉政緯擔任負責人。劉政緯承租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鐵皮屋（下稱38號房屋）作為新訊公司堆放、充電電動車鋰電池之倉庫。原告佳赫照明器具有限公司（下稱佳赫公司）則承租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00號鐵皮屋（下稱51號房屋），供原告3人共同使用。113年1月23日上午7時許，38號房屋發生火災（下稱系爭火災），延燒至51號房屋，致51號房屋內之裝潢、冷氣設備，及原告祐盛照明器具有限公司（下稱祐盛公司）、佳亮光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佳亮公司）存放之燈具貨品均遭燒燬。依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下稱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下稱系

爭鑑定書）所載，起火戶為38號房屋，起火處為該屋鋰電池充電區附近，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引燃之可能性較大。被告本應依建築法第77條第1項規定，隨時維護、檢修屋內電源配線及電氣設備，並於非營業時間關閉電源，避免於無人在場時任令電池持續充放電；其員工訴外人蕭上洺明知廠內有老鼠，被告亦未採取任何防範措施，任令電線遭咬嚙而短路之風險持續存在，均有過失。又新訊公司未於組織上確保所屬人員於下班時將電池、電源置於安全狀態，亦違反法人之組織義務。又38號房屋含增建部分之實際樓地板面積已逾500平方公尺，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3條第1款規定，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應適用增建後之標準；其增建部分面積為236.68平方公尺，已達原建物總樓地板面積373.42平方公尺之二分之一以上，依同條第2款規定，排煙設備亦應適用增建後之標準。被告未依規定設置上開設備，致火勢未能及時撲滅而延燒至51號房屋，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再者，新訊公司經營鋰電池之使用、充電及維修業務，其工作或活動具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亦應依民法第191條之3規定負賠償責任。

㈡祐盛公司、佳亮公司所受損害，為系爭火災發生時存放於51號房屋內之存貨。因貨物均已燒熔，無從清點數量，爰依「期初存貨＋本期進貨－銷貨成本＝期末存貨」之公式計算。祐盛公司110年末存貨為19,057,691元，111年1月1日起至113年1月22日止進貨63,139,658元，同期間銷貨成本為45,564,750元，系爭火災發生時之存貨為36,632,599元；縱以111年末存貨19,891,471元為期初存貨，加計其後進貨31,817,336元，扣除銷貨成本23,024,960元，亦有28,683,847元。佳亮公司110年末存貨為230,272元，同期間進貨8,852,651元，銷貨成本6,758,841元，系爭火災發生時之存貨為2,324,082元；以111年末存貨157,195元起算，亦有2,145,620元。上開銷貨成本係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銷貨額為課稅之基礎，業者並無以少報多之動機，縱實際銷貨額

少於申報數額，所計算之存貨僅會更高；且依會計師按同業利潤標準估算之銷貨額，與上開銷貨成本相符程度達95%，足見其真實。至祐盛公司、佳亮公司未取得國稅局之災害損失核定，係因國稅局要求先行補稅並提出燒毀貨物之數量，而貨物已全數燒熔，無從計數，祐盛公司乃撤回113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之損失申報，佳亮公司亦因同一原因未予申報。又原告之下游客戶眾多，且多屬小額交易，現實上無從逐一調取銷貨明細。祐盛公司、佳亮公司衡酌訴訟成本，僅分別請求8,466,118元、2,104,084元。佳赫公司則於106年2、3月間支出51號房屋裝潢費用120,000元、冷氣設備費用130,000元，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以平均法計算折舊後，剩餘價值分別為30,000元、21,666元，合計51,666元。

㈢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91條之3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依民法第28條、第185條規定，請求新訊公司與劉政緯、林美華負連帶責任；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民法第185條規定，請求劉政緯與新訊公司、林美華負連帶責任；依民法第185條規定，請求林美華與新訊公司、劉政緯負連帶責任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祐盛公司8,466,118元；應連帶給付佳亮公司2,104,084元；應連帶給付佳赫公司51,666元，及分別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連帶部分均請求送達最後一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均以：

㈠系爭火災發生時，林美華已非新訊公司之負責人，亦非新訊公司金山營業所登記之負責人，對38號房屋並無管領權限。民法第28條之連帶責任，應以損害事故發生時在任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為限，林美華自無庸就系爭火災負賠償責任。

㈡系爭鑑定書中之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鑑定報告（下稱系爭鑑定報告）就證物1A、1B熔痕，均未勾選「固化

區與導線本體間具有明顯界線」之特徵，而依NFPA921之判斷標準，該特徵為區別通電痕與熱熔痕之關鍵，是上開熔痕應屬熱熔痕，而非通電痕；且系爭鑑定報告以有無氣孔顯微組織判定熔痕屬性，與NFPA921以氣孔密度高低為判斷標準者不同，1A、1B之特徵不一，卻均認定為通電痕，論據有所矛盾。又證人施宏奕於當日7時25分許即見火舌自51號房屋方向燒來，訴外人陳和賢則於當日7時31分前探頭觀看38號房屋室內並無異狀，消防局亦稱38號房屋當時係屬悶燒，並無明火，足見起火戶並非38號房屋；而金山路80巷40號房屋（下稱40號房屋）左段2樓後側窗框呈由外向內之燒失型態，窗框鐵條向內傾倒，顯示火勢係由51號房屋衝向40號房屋，火流應係由北往南，系爭鑑定書所示各建物之相對位置，亦與現場實際分布不符，其起火戶之鑑定結果不足採信。縱認起火戶為38號房屋，系爭鑑定書係以排除法推論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引燃之可能性較大」，起火處亦僅研判為鋰電池充電區「附近」，消防局函覆本院時更稱無其他跡證可資向上溯源，研判是否與電線短路、電器異常、零件故障等因素相關；而無熔絲斷路器屬電路保護裝置，其跳脫表示電路已遭切斷，自無從據以認定火災原因。原告未能舉證證明被告有何應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

㈢現行法規並未要求鋰電池充電時須有人全程在場。新訊公司訂有下班前將鋰電池與充電器分離、關閉插座電源之標準流程，並委請具合格證照之水電人員於每一插座加裝斷電系統，充電插座及配線均有專屬迴路，已盡法人組織上之注意義務；至老鼠咬嚙電線之說，則無任何證據可佐。又38號房屋與40號、40號右段同屬一棟建物，經分隔由不同公司承租使用，被告實際使用、管領之面積僅約267.12平方公尺，未達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500平方公尺；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3條第2款規定，增建部分樓地板面積未逾1,000平方公尺者，仍應適用增建前之標準。新訊公司並已通過消防局112年8月31日之消防安全檢查。且依消防

法第2條及內政部函釋，38號房屋之管理權人為所有人訴外人謝月英，租約並未載明消防安全事項之權利義務移轉予承租人；原告所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排煙設備，與火災之發生亦無因果關係，被告並無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

㈣民法第191條之3之適用主體，依其文義限於自然人。且新訊公司存放之鋰電池均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並未從事製造、加工，鋰電池亦非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共危險物品，與立法理由所舉工廠排放廢水廢氣、裝填瓦斯、製造爆竹等危險事業性質不同，難認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況被告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亦不負賠償責任。

㈤祐盛公司、佳亮公司以廠商出具之交易明細為進貨依據，卻以稅捐申報資料為銷貨依據，兩者明顯不符。祐盛公司111、112年度申報之進貨淨額合計46,263,191元，與廠商明細之63,139,658元相差甚鉅；佳亮公司111、112年度依廠商明細計算之進貨額分別為3,409,558元、5,443,093元，申報之本期進貨卻僅分別為2,793,777元、3,844,300元；兩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載之存貨增減，亦與進貨扣除銷貨成本之結果不符，足見其財務資料之真實性有疑。營利事業為減少應納所得稅額，本有短報銷貨額之誘因，原告所稱並無少報銷貨之動機，並非可採。依稅捐資料計算，系爭火災發生時祐盛公司、佳亮公司之存貨分別僅20,343,097元、165,777元，祐盛公司申報之113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亦僅列損失20,656,595元。再者，依原告主張之數額計算，祐盛公司之存貨周轉天數高達223天，與證人張秉哲、洪瑞伶所證原告進貨後最快1天、最慢2、3天即行出貨，且每日均有進出貨等情不符，足見原告進貨後不久即已售出，不致存放逾一個月，應僅以113年1月之進貨計算，而祐盛公司、佳亮公司當月進貨分別僅2,504,776元、437,319元，扣除銷貨後所受損害更低。原告提出之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報告，係以原告自行申報之資料為基礎，會計師對其整體是否允當表達不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不足為憑。原告之客戶多屬建商、設計師等具

相當規模者，原告非不能向下游客戶或國稅局調取銷項憑證，卻僅提出有利於己之進貨資料，復未依法申報災害損失，未盡舉證之責。另佳赫公司提出之單據，僅記載「裝潢工程」、「冷氣工程」，未載明具體項目，空泛而無從特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新訊公司為電動機車經銷商，經營「佳宇電動車專賣店」（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亦為新訊公司金山營業所之地址），林美華於94年1月14日新訊公司設立登記時任負責人，112年11月16日新訊公司變更負責人為劉政緯。新訊公司金山營業所之稅籍登記資料，新訊公司於113年4月23日向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申請變更稅籍登記資料為負責人劉政緯。

㈡劉政緯與謝月英（訴外人林豎程之母親）簽訂如被證4所示內容之房屋租賃契約書，承租38號房屋作為堆放電動車電池之倉庫使用。

㈢佳赫公司與林豎程簽訂如原證6所示內容之房屋租賃契約書，承租51號房屋，供佳赫公司與祐盛公司、佳亮公司共同使用。

㈣113年1月23日上午7時許發生系爭火災，38號房屋、51號房屋均受燒受損，51號房屋內裝潢、辦公設備、貨物遭燒燬。

㈤祐盛公司於111、112年間分別於原證16至32所示時間，向原證16至32所示之訴外人廠商進貨如原證16至32所示金額之商品，祐盛公司於111至112年度進貨總額為63,139,658元。

㈥佳亮公司於111、112年間分別於原證36至37所示時間，向原證36至37所示之廠商進貨如原證36至37所示金額之商品，佳亮公司於111至112年度進貨總額為8,852,651元。

㈦佳赫公司前於106年2、3月間分別支出51號房屋裝潢費用120,000元、冷氣設備費用130,000元（原證41、42），至系爭火災發生之113年1月23日，已使用6年11個月，6年10個月經

平均法計算折舊後，剩餘價值分別為30,000元、21,666元，共計51,666元。

㈧兩造提出之證物形式均真正。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系爭火災之起火戶、起火處及起火原因

1.系爭火災經消防局調查，綜合報案電話譯音、金山路80巷36號民宅監視器影像、關係人之陳述及指認、鼎金分隊火災出動觀察紀錄，暨現場各戶燃燒痕跡研判，認起火戶為38號房屋，起火處為該屋「鋰電池充電區處附近」，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引燃之可能性較大，有系爭鑑定書在卷可稽（卷一第225至379頁）。

2.按民事訴訟法對於傳聞證據並未排除其證據能力，惟其證明力，仍須參酌其他之佐證及是否賦予對造當事人程序保障之情形（如是否命其具結及給予他造質問之機會等），依自由心證判斷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231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06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法院取捨陳述，應就陳述人之觀察力、記憶力、陳述力及其與陳述內容之利害關係而斟酌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5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鑑定書所附談話筆錄之關係人中，僅證人施宏奕經本院傳訊到庭具結作證；其餘關係人陳和賢、蕭上洺等人均未到庭作證，兩造於本院詢問有無其他證據調查聲請時，亦均表示目前沒有。其中就蕭上洺部分，本院並曾當庭闡明：蕭上洺之陳述既為被告抗辯之重要依據，是否聲請以證人身分傳訊其到庭具結；以及就新訊公司訂有充電標準流程、事前採取預防措施、要求員工遵守、就電路進行安全維護管理等情，有無其他舉證。被告訴訟代理人均表示不聲請調查，並陳稱除蕭上洺之陳述及卷二第307頁附圖2外，別無其他舉證（見卷四第328至329頁）。是陳和賢、蕭上洺於火災當日向消防局所為之陳述，雖非無證據能力，惟未經具結，亦未經當事人質問，其證明力應視有無其他客觀證據相互印證而定。本院以下關於起火戶、起火處之認定，即以報案紀錄、監視器影像、現場照片、燃燒痕跡及證物

鑑定等客觀證據為主；上開關係人之陳述，僅於與客觀證據相符之範圍內，採為佐證。

3.起火戶及起火處之認定

⑴系爭火災於113年1月23日7時31分37秒報案，報案電話譯音顯示報案人即指明為「金山路80巷38號」，並稱該處為「電池工廠」，有報案電話譯音紀錄可稽（卷一第287頁）。又金山路80巷36號民宅監視器之時間，經屋主確認與標準時間並無時差，影像顯示陳和賢於同日7時31分行經38號房屋並停下察看，旋即通知家人報案，38號房屋隨即竄出濃煙（卷一第242至243頁）。陳和賢雖未到庭具結作證，惟其於火災當日陳稱：行經38號房屋時聽聞室內傳出爆裂聲，抬頭即見屋簷冒出黑煙，我驚覺是火災，大聲喊叫家人打119報案等語（卷一第261至262頁），其所述經過時間、動作及報案時點，均與上開監視器影像（影像照片見卷一第349至350頁，影像檔案光碟置於卷一末頁證物袋）及報案紀錄相合，此部分陳述堪予採信。

⑵火災初期照片顯示，38號房屋已竄出火光時，北棟鐵皮外牆尚無明顯燃燒現象；空拍照片則顯示，38號房屋屋頂整體受燒最為嚴重，其次為40號房屋東北側，再次為金陵街49、51號（卷一第233至234、297至301頁）。

⑶38號房屋背面與40號房屋正面，自兩屋交界近地面處起，呈現　由東向西之「/」字型斜昇燃燒痕跡；金陵街49號室內1樓及夾層，均自靠近南側鐵窗近地面處起，呈現由南向北之燃燒痕跡；金陵街47號後棟夾層西南、東南兩側窗戶，均呈火流由窗外向窗內延燒；51號房屋室內西側牆面、倉庫屋頂鋼樑、東西兩側鐵皮牆面、金屬貨架等，均以靠近南側處燒損較為嚴重，呈現由南向北之燃燒痕跡，而51號房屋南側即面向38號房屋所在之南棟（卷一第235至242、309至344頁），足見各鄰屋之延燒痕跡均以38號房屋為中心向外擴散。

⑷38號房屋室內鋰電池充電區上方鋼樑向南、西、北各方向彎曲，並以靠近充電區處最為嚴重，且呈金屬氧化物析出現象，

充電區上方屋頂燒穿；經清理、復原起火處，發現水泥地面嚴重剝離之坑洞（卷一第243至244、351至359頁）。

⑸從而，依據上開客觀跡證，足認系爭火災起火戶為38號房屋，起火處為該屋鋰電池充電區附近。

4.被告否認起火戶為38號房屋之抗辯不可採

⑴被告辯稱：證人施宏奕於約7時25分即見火舌自51號側延燒而至，陳和賢於7時31分前朝38號房屋室內觀看並無異狀，故起火戶並非38號房屋云云。惟證人施宏奕於本院具結證稱：當下約早上7點半左右，伊在金陵街53號公司1樓，聞到燒焦的味道，已經聽到有消防車的聲音；伊當時只知道金陵街51號在53號旁邊，不知道38號房屋在何處，伊在筆錄中表示火舌從靠近51號側燒過來，並不是表示火舌從金陵街51號竄出，而是表示從金陵街51號的方向燒過來等語；就當時究係看到火、煙或僅聽到爆裂聲，及開啟後門與步出前門之先後等細節，則均證稱記憶模糊（卷三第410至416頁）。是依證人施宏奕證述當時時間為7時30分左右，且當時已聽聞消防車聲，與其於消防局所稱「大約7點25分」已有出入，可見其所述時間均屬事後憑印象估計，不足以推翻經確認與標準時間無時差之監視器影像及報案紀錄。又證人施宏奕已明確證稱其所見係火勢「從51號的方向」燒來，而非自51號竄出；而金陵街53號位於北棟最西側，有此等房屋之空拍照片可稽（卷一第297頁），又51號房屋位於38號房屋經40號房屋延燒至53號之路徑上，其所見乃火勢由東向西延燒至53號之情形，核與系爭鑑定書認定53號一帶呈由東向西之燃燒痕跡相合（卷一第234頁），自不足以證明火起於51號房屋。

⑵被告另辯稱：消防局函稱38號房屋當時屬「悶燒」，並無明火，施宏奕不可能看見自38號延燒而來之火舌云云。惟證人施宏奕所見係火勢自51號方向延燒而來，並非指38號之火舌，已如前述，被告此部分論據之前提即有未合。又被告援引陳和賢於消防局調查時之陳述，主張38號房屋室內並無異狀，然陳和賢同時陳稱其係先聽聞38號房屋室內傳出爆裂聲，自窗戶向內

觀看雖無異狀，旋即見屋簷冒出黑煙（卷一第261頁），被告僅擷取陳和賢所述對其有利部分，自無足採。而陳和賢停留察看及報案後，38號房屋隨即竄出濃煙之經過，並有監視器影像可佐（卷一第350頁）。再者，自窗口未見明火，至多僅能說明火源位於窗口未能看見之室內深處，不能反推室內未起火，此與起火處位於廠房中間充電區之認定相符。況消防人員於7時38分到場時已見大量濃煙、火光並伴隨爆炸聲，有消防局鼎金分隊火災出勤觀察紀錄足稽（卷一第259頁），可認38號房屋內之火勢係於數分鐘內由冒煙急遽轉為全面燃燒。

⑶被告又以40號房屋左段2樓窗框呈由外向內之燒損型態，主張火流係由北往南。惟51號房屋存放大量燈具，受延燒後燃燒猛烈，向四周輻射回燒，自可能於鄰屋留下局部由北向南之燒痕；而40號房屋正面、1樓鋼樑、北側窗框、夾層門框等主要燃燒痕跡，均呈由東向西，即自38號房屋向外延燒（卷一第240至241、335至341頁）。是被告以單一局部燒痕，未綜合全部燃燒痕跡所共同指向之處判斷起火戶，亦無足採。

⑷被告雖抗辯38號房屋與金陵街49號（下稱49號房屋）背面相鄰、40號房屋左段與51號房屋背面正相背對，可證系爭鑑定書所指之各建物相對位置（卷一第297頁）與現場建物實際情況不符（卷四第124頁），惟被告所指之系爭鑑定書中卷一第297頁空拍圖顯示之各建物相對位置，與其主張相符，且各建物之相對位置，反與前揭認定之「38號房屋起火後，經40號房屋並越過防火巷延燒至北棟」路徑相合，系爭鑑定書亦明載49號房屋南側正對38號房屋起火處附近，導致49號房屋南側受延燒燒毀程度較為嚴重（卷一第238頁），益見被告此部分所辯，並無可採。

5.熔痕屬性及無熔絲斷路器跳脫之抗辯

⑴被告辯稱：證物1A、1B熔痕無「固化區與導線本體間具有明顯界線」之特徵，依NFPA921應屬熱熔痕云云。惟系爭鑑定書認定起火戶及起火處，係依前述報案紀錄、監視器影像及燃燒痕跡，並未以熔痕屬性為據，熔痕僅於研判起火原因時作為參考

跡證之一。且系爭鑑定報告備考欄已載明，導線熔痕種類之鑑定僅說明導線於火災現場形成時之狀態，是否為火災直接原因，應綜合現場跡證研判（卷一第279頁），是熔痕屬性縱有爭議，亦不影響起火處之認定。又本院前已就熔痕判定分別函詢消防局及內政部消防署，經兩機關函覆原判定結果無須修正，有此等函文存卷可查（卷三第255至256、423至424頁）。

⑵被告辯稱斷路器跳脫表示電路已遭切斷云云。惟斷路器係於線路發生短路或過電流等異常時始行跳脫，其跳脫適足證明火災發生時廠內線路仍在通電使用中，並曾發生電氣異常（卷一第244、357頁）；且消防人員到場時，現場電源亦未關閉，係由台電到場協助斷電，有前開火災出勤觀察紀錄可憑（卷一第260頁）。被告此部分所辯，亦無可採。

6.起火原因

系爭鑑定書已依現場勘察及證物鑑驗，排除化學物質自燃（起火處燃燒殘屑未驗出可燃性液體）、煮食不慎、抽菸不慎、施工不慎及人為縱火（門窗未遭破壞，亦無可疑人士出入）等可能（卷一第256至258頁）；起火處所採集之鋰電池殘骸，經鑑定有金屬外殼受燒爆裂、內部銅箔極板噴出之情形（卷一第252頁）。消防局函覆本院時亦說明，鋰電池異常、外線路或隔膜內部老化受損、不同電位異常接觸發熱等，均為常見之電氣火災致災因子，惟本件現場殘骸燒燬嚴重，難以溯及更深層之因素（卷三第254至255頁）。據此，系爭火災雖無從確認係充電線路、充電器或電池本體何者發生異常，但已足認係起因於新訊公司於38號房屋鋰電池充電區內存放、充電鋰電池之相關設備或電池本身，並已排除第三人介入或其他外來原因。

㈡民法第184條第1項部分

原告主張被告有未維護檢修電氣設備、於下班無人時任令電池充放電、放任老鼠咬嚙電線等過失。惟系爭火災之具體電氣機轉無從確認，已如前述；所謂老鼠咬破電線，係依被告員工蕭上洺於消防局調查時之陳述，應屬蕭上洺之個人推測（卷一第265頁），蕭上洺並未到庭具結作證，此外別無證據可資證

明，系爭鑑定書亦未為此認定。原告既未能證明被告有其主張之注意義務違反，及該違反與系爭火災之因果關係，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尚難准許（民法第184條第2項部分，詳後述）。

㈢民法第191條之3部分

1.規範：

⑴按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對他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損害非由於其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3定有明文。此條文增訂之目的，據其草案之說明：「近代企業發達，科技進步，人類工作或活動之方式及其使用之工具與方法日新月異，伴隨繁榮而產生危險性之機會大增。如有損害發生，而須由被害人證明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有過失，被害人將難獲得賠償機會，實為社會不公平現象。且鑑於：①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者製造危險來源；②僅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者於某種程度控制危險；③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者因危險事業或活動而獲取利益，就此危險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責，係符合公平正義之要求。為使被害人獲得周密之保護，凡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對於因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例如工廠排放廢水或廢氣、筒裝瓦斯廠裝填瓦斯、爆竹廠製造爆竹、舉行賽車活動、使用炸藥開礦、開山或燃放焰火），對於他人之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請求賠償時，被害人祇須證明加害人之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性，而在其工作或活動中受損害即可，不須證明其間有因果關係」（見立法院公報第88卷第13期院會紀錄第280、281頁）。暨立法理由：「為使被害人獲得周密之保護，請求賠償時，被害人只須證明加害人之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性，而在其工作或活動中受損害即可，不須證明

其間有因果關係。但加害人能證明損害非由於其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則免負賠償責任，以期平允。」可知，本條所謂上開危險責任之主體，乃指有製造危險、控制危險、分散危險，並且有獲利可能之主體而言。

⑵是被害人請求賠償時，只須證明加害人之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性，而其係在該工作或活動中受損害即可，不須證明加害人有故意、過失及其間之因果關係；應由加害人證明損害非由其工作、活動或使用之工具方法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始得免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75號判決意旨參照）。

2.新訊公司為「經營一定事業之人」

⑴被告雖辯稱民法第191條之3之適用主體以自然人為限。惟本條明定「經營一定事業」之人，立法理由所舉工廠、瓦斯廠、爆竹廠等，通常均以企業組織經營，實務亦有就公司經營之事業適用本條者（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75號判決參照），被告此部分所辯，於法無據。

⑵38號房屋雖係以劉政緯名義承租（不爭執事項㈡），惟兩造不爭執該屋係作為堆放電動車電池之倉庫使用，系爭鑑定書亦記載該屋係新訊公司經營之「電動自行車鋰電池存放倉庫」（卷一第232頁），被告並以新訊公司就該倉庫已建立斷電流程、裝設專屬迴路等組織上注意義務為抗辯。是於38號房屋存放、充電鋰電池之活動，係新訊公司經營電動機車銷售事業之一環，新訊公司即為本條所稱經營一定事業之人。

3.新訊公司之活動具有生損害於他人之特別危險

⑴鋰電池儲存大量化學能，一旦發生內部短路、過充或外部線路異常，即可能引起熱失控，伴隨爆裂、噴射及劇烈燃燒，且一經引燃難以撲滅。本件起火處採得之鋰電池殘骸金屬外殼受燒爆裂、內部銅箔極板噴出（卷一第252頁），消防人員到場時現場持續傳出爆炸聲（卷一第259頁），即為適例。此種危險，非一般生活中零星使用電池之風險可比。

⑵38號房屋內存放大量鋰電池，有現場照片可稽（見卷一第354頁）；新訊公司員工蕭上洺於火災當日並稱：新訊公司之鋰電池組每組由56顆電池串並聯而成，電壓48伏特，同一時間充電最多可達10組等語（卷一第267頁）。蕭上洺雖未到庭作證，惟上開陳述係不利於新訊公司之事實，被告自行援引蕭上洺之陳述為有利主張，並陳稱其到庭亦為相同之陳述，而未爭執其真實性，且其所述與現場照片所示情形相符，自得採為認定之依據。是新訊公司係以營業規模集中存放並反覆充電，危險程度自隨數量累積而提高。

⑶38號房屋為鐵皮屋構造，與40號、40號右段相連，並隔防火巷與北棟金陵街47至53號等多戶鐵皮廠房相鄰，各戶分由不同公司承租使用（卷一第232頁）。於此密集鐵皮屋群內集中存放、充電鋰電池，一旦起火，極易延燒鄰戶，其危險顯然及於第三人。

⑷依蕭上洺所述：38號房屋平日下午1時上班、晚間9時30分下班，下班後無人留守，亦未裝設監視器等語（卷一第265頁）；被告雖以現行法規未要求鋰電池充電時須有人在場為辯，然未否認下班後無人看管之事實，足認38號房屋於夜間至翌日中午長時間處於無人看管狀態。

⑸大量鋰電池之集中存放與充電，係新訊公司為經營銷售業務所開啟之危險來源；電池之數量、存放位置、充電方式、配線及斷電管理，均為新訊公司所能控制；新訊公司並因此項營業活動獲取利益，核與前揭立法理由所揭責任基礎相符。是新訊公司於38號房屋存放、充電鋰電池之活動，其性質及使用之工具方法，具有生損害於他人之特別危險。

⑹被告雖辯稱所存放之鋰電池均經檢驗合格，並非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共危險物品，且未從事製造加工，與立法理由所舉之例不同云云。惟商品檢驗合格，僅表示個別電池於出廠時符合商品安全標準，並不能排除大量集中存放、反覆充電過程中發生熱失控之危險；公共危險物品之列管屬行政管制範疇，民法第191條之3之危險性判斷，不以行政法規之列管為前提；且立法理

由所舉「筒裝瓦斯廠裝填瓦斯」、「舉行賽車活動」等例，均非製造加工，仍屬本條之危險活動，本件集中存放並充填電能之活動，與裝填瓦斯在性質上可資比擬。被告此部分所辯，均不足採。

4.原告之損害係於新訊公司之危險活動中發生

系爭火災之起火處為新訊公司之鋰電池充電區，起火原因屬該區之電氣因素，且已排除第三人介入或其他外來原因，火勢並由38號房屋延燒至51號房屋，業如前述。是原告所受損害，係在新訊公司之危險活動範圍內發生，依前揭說明，應認其間有因果關係。

5.新訊公司未能舉證免責

⑴新訊公司除否認起火戶及起火處外（其抗辯不可採，已如前），並未舉證證明系爭火災另有其他與其活動無關之原因。

⑵新訊公司主張其訂有充電標準流程，員工下班前均將電池與充電器分離、插座斷電，並委請水電人員於每一插座加裝開關控制插座、設置專屬迴路，惟僅以員工蕭上洺於消防局之陳述及卷二第307頁附圖2為據。經本院闡明蕭上洺之陳述既為被告抗辯之重要依據，是否聲請傳訊其到庭具結調查，及就上開預防措施有無其他舉證，被告均表示不聲請調查，並自承此外別無其他舉證（卷四第328至329頁）。按民法第191條之3但書所定已盡相當注意之事實，應由加害人負舉證責任，新訊公司經本院闡明後仍捨棄調查，自應承受舉證不足之不利益。查蕭上洺為新訊公司之受僱人，與本件火災之原因即電源有無安全移除，具有利害關係，其陳述未經具結及詰問，而其中有利於新訊公司之部分，復無任何客觀證據可資印證。況蕭上洺同時自承「平日不會關總電源」（卷一第266頁），而現場無熔線斷路器跳脫、起火處電線熔痕經鑑定為通電痕，消防人員到場時電源亦未關閉，係由台電到場協助斷電（卷一第244、252、260頁），足見廠內線路於火災發生時仍在通電中，與其所稱下班前一定先行斷電之情形有所扞格，此部分陳述難以採信。至卷二第307頁附圖2，僅係開關控制插座之例示圖片，被告並未

舉證38號房屋內確有裝設該種插座，及火災前員工已按鈕斷電；且該種插座僅係以按鈕代替拔除插頭，縱有裝設，亦須有人逐一操作，並不能切斷總電源或排除配線本身之通電，尚不足以證明新訊公司已盡防止損害發生之相當注意。

⑶被告雖辯稱原告一方面採信蕭上洺所稱老鼠咬線之陳述，另一方面又不採其餘內容云云。惟本院並未採取老鼠咬線之推測（見前㈡），而本院就蕭上洺陳述之取捨，係以有無客觀證據相互印證為準，有客觀跡證印證者採之，無客觀跡證可佐或與客觀跡證不符者不採，並非任意割裂；被告既經闡明而不聲請調查，即不得以此指摘。

⑷新訊公司於下班後長時間無人留守，亦未裝設監視器，其就集中存放大量鋰電池之區域，是否採取火災早期偵測、防火區隔或其他控制熱失控之措施，均未舉證。至新訊公司所稱通過消防安全檢查，僅係查核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與鋰電池之充電管理、存放安全是否已盡相當之注意，係屬二事，尚不能據此認定已盡防止損害發生之注意。

⑸從事危險活動者所應盡之「相當之注意」，應與其活動之危險程度相當。新訊公司於密集鐵皮屋群內集中存放、充電大量鋰電池，自應負較高之注意義務，其既未能證明已盡相當之注意，自不得依民法第191條之3但書規定免責。

6.小結

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3規定，請求新訊公司賠償因系爭火災所受之損害，為有理由。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對新訊公司所為之請求，因其得請求之數額並無不同，即毋庸再予審究。

㈣被告劉政緯、林美華部分

1.民法第191條之3之責任主體為經營危險事業之人。劉政緯雖以個人名義承租38號房屋，惟於該屋存放、充電鋰電池係新訊公司之營業活動，劉政緯係以公司負責人身分執行業務，並非以自己名義經營該事業；林美華於系爭火災發生前之112年11月16日即已卸任新訊公司負責人（不爭執事項㈠），更非經營該

事業之人。是原告依本條規定請求劉政緯、林美華負賠償責任，尚屬無據。

2.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條項係推定行為人有過失，並未免除被害人就行為人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以及該違反與損害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所負之舉證責任。原告主張劉政緯、林美華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1項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未於38號房屋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及排煙設備，應依上開規定負賠償責任。經查：

①林美華部分：

林美華於112年11月16日即卸任新訊公司負責人（不爭執事項㈠），系爭火災發生時，已非新訊公司之負責人。原告亦未舉證證明林美華於卸任後，仍就38號房屋有任何實際支配管理之權限。至消防局114年8月14日函所附112年8月31日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雖記載38號房屋之管理權人為林美華（見卷三第347頁），惟此係因林美華當時擔任新訊公司負責人。其卸任後，即不再基於該身分負有維護38號房屋消防安全設備之義務。是林美華於系爭火災發生時，並非建築法第77條第1項所稱之建築物使用人，亦非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義務人，自無違反上開保護他人法律之可言。

②劉政緯部分：

❶按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建築法第77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原告就此僅泛稱被告未維護、檢修電氣設備，並未具體指明劉政緯違反何種維護義務；且系爭火災之具體電氣機轉無從確認，業如前述。原告自無從證明劉政緯有何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致發生系爭火災。

❷至原告主張未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及排煙設備部分，38號房屋依其使用面積是否應設置上開設備，以及其管理權人究為何人，兩造固有爭執。惟縱認劉政緯負有設置上開設備之義務，

原告仍須證明該設備之欠缺與其所受損害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而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功能，在於火災初期發出警報，促使場所內之人及早避難、通報；排煙設備之功能，則在排除火災時產生之濃煙，以利人員避難及消防搶救。二者均非用以防止起火，亦非用以阻止火勢延燒至鄰近建物。

❸查系爭火災發生時，38號房屋內並無人員，報案人報案時亦稱「裡面沒人」。系爭火災經訴外人陳和賢於113年1月23日7時31分發現，即由其家人報案，消防人員於7時38分到場（見卷一第245、259、287頁）。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倘38號房屋設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系爭火災即可更早被發現、通報，或消防人員即可更早到場；亦未舉證證明設置排煙設備，即可阻止火勢延燒至51號房屋。況新訊公司於112年8月31日經消防局實施消防安全檢查，結果為合格（見卷三第345至349頁）。是原告所受損害與上開設備之欠缺之間，難認有相當因果關係。

3.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劉政緯、林美華負賠償責任，亦屬無據。

4.按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均以董事、有代表權之人、公司負責人或各共同行為人本身成立侵權行為為前提。查林美華於系爭火災發生前已卸任新訊公司負責人，已非新訊公司之董事或有代表權之人，自無執行職務可言；而劉政緯、林美華就系爭火災，均不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及第191條之3之侵權行為，已如前述。是原告依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新訊公司與劉政緯、林美華負連帶賠償責任，及依民法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3人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均屬無據。

㈤原告得請求新訊公司賠償之金額

1.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並未解免請求損害賠償之原告就受有損害之事實所負之舉證責任，僅於原告已證明受有損害，且於整理證據上爭點或調查證據後，客觀上仍難以證明損害數額時，賦予法院依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參酌經驗法則及相當性原則，就損害數額逕為判斷之權限（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其性質為當事人舉證責任之減輕，應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仍應在客觀上可能之範圍內提出證據，倘客觀上有證明之可能，且衡情亦無重大困難，而當事人未為證明者，即無該條項之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726號裁定意旨參照）。

2.祐盛公司、佳亮公司之存貨均存放於51號房屋：

⑴佳赫公司承租51號房屋，供佳赫公司、祐盛公司、佳亮公司共同使用，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㈢）。原告主張其所受損害為系爭火災發生時金陵街51號倉庫內之存貨，證人即原告之進貨廠商展晟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展晟公司）業務部副理張秉哲證稱：祐盛公司、佳亮公司算是我在南部最大的客戶，我到公司後一段時間，他們的倉庫就搬金陵街51號，據我所知是因為原有倉庫的空間太小，他們只有這個倉庫。交貨的時候是把貨卸在金陵街51號門口，有促銷活動時，原告會大量訂購以取得優惠價格，惟客戶之倉庫不一定放得下，故讓客戶一次訂貨、分次出貨，該筆貨款即記載於「本月寄庫」欄位；我於系爭火災前2、3日曾至金陵街51號，因時值過年前，印象較深，該倉庫之存貨一定是全年度最多，祐盛公司、佳亮公司的貨物火災之後才有送到金陵街55、57號等語（見本院卷三第370至375頁）。證人洪瑞伶亦證稱年前一定滿倉等語（見本院卷三第381頁）。依其等所述，原告除51號房屋外並無其他倉庫，其購入之燈具均送入51號房屋存放，所購數量逾該倉庫容量時，係寄放於供應商處分次出貨，迄系爭火災後始改送他處。足見原告於系爭火災發生時，除51號房屋外，並無其他存

放貨品之處所。

⑵被告抗辯：原告於系爭火災前2、3日尚向展晟公司進貨，進貨前勢必已有商品售出，倉庫才有空間置放新的進貨；原告每日均有進、出貨，表示商品進貨後很快即能售出，否則倉庫應無空間可以再進貨等語（見卷四第121頁），可見被告係以原告之進貨均存放於單一且容量有限之倉庫為前提而為抗辯。再者，被告未主張及舉證祐盛公司、佳亮公司之存貨尚有除51號房屋以外之處所，堪認被告所爭執者僅為存貨之數額，並未主張祐盛公司、佳亮公司另有其他倉庫或存貨存放處所。

⑶綜上，祐盛公司、佳亮公司之存貨均存放於51號房屋，堪以認定。是兩公司於系爭火災發生時之存貨，即為51號房屋內遭燒燬之存貨。

3.損害數額之認定方法：

⑴51號房屋內之燈具均已燒熔；原告之交易明細表、出貨單、庫存紙本紀錄及電腦，亦因系爭火災毀損（卷三第363頁）。原告既無從清點存貨數量，客觀上即不能證明其確實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自有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

⑵祐盛公司、佳亮公司以「期初存貨＋進貨－銷貨成本＝期末存貨」之公式，計算系爭火災發生時之存貨。被告就此表示：計算公式沒有問題，進貨資料亦可接受，惟銷貨金額並無證據證明，不應以此方式計算存貨損失，原證52祐盛公司之113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所列損失金額亦不可採，被告書狀引用此計算表所列該金額僅在指摘原告之證據與稅捐資料不符等語（見本院卷四第222至223頁），被告並主張，應僅以113年1月之進貨計算，即祐盛公司2,504,776元、佳亮公司437,319元（見卷四第223頁）。足見被告並不爭執原告之計算公式，所爭執者在於原告之「期初存貨」、「銷貨」金額欠缺證明。

⑶原告祐盛公司、佳亮公司主張之損害計算：

查祐盛公司、佳亮公司計算存貨時，進貨係採廠商出具之交易明細，期初存貨及銷貨成本則採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及其

自行製作之損益表（見卷二第149至157頁，卷四第187至192頁）。惟：

①祐盛公司部分：

依原告所列計算式，祐盛公司係以110年末存貨為期初存貨，加計111年1月1日起至113年1月22日之進貨63,139,658元，扣除同期間之銷貨成本45,564,750元。是不爭執事項㈤所載祐盛公司進貨總額63,139,658元，應係指上開期間之進貨。而祐盛公司同期間帳載之進貨如下：111年度為23,373,570元，112年度為22,889,621元，此依其申報之各年度期初存貨、期末存貨及營業成本計算而得（見原證33、35，卷二第233、243、261頁）；113年1月1日至1月22日，依其自行製作之綜合損益表為492,558元（原證34，卷二第253頁）；以上合計46,755,749元。祐盛公司主張之進貨，較此多出16,383,909元。其中113年1月1日至1月22日部分，廠商明細之進貨為2,504,776元（見卷三第449頁），帳載亦短少2,012,218元。

②佳亮公司部分：

佳亮公司主張之進貨8,852,651元，原告雖記載為111年度至113年1月22日之進貨總額。然依其書狀所載，其內容係佳亮公司於111、112年度向展晟公司、祐盛公司進貨之合計（原證36、37；見卷二第155頁），較同期間申報之進貨6,638,077元多出2,214,574元。上開申報進貨，111年度為2,793,777元，112年度為3,844,300元，此依其申報之各年度期初存貨、期末存貨及營業成本計算而得（原證38、40）。113年1月1日至1月22日，佳亮公司向展晟公司進貨437,319元（見卷三第449頁），其自行製作之損益表所載同期間進貨則僅41,500元（原證39，卷二第287頁），亦短少395,819元。

③銷貨成本部分：

原告計算式所扣除之113年1月1日至1月22日「銷貨成本」900,463元、98,455元，依原證34、39所載，實係同期間之銷貨收入。其同期間之銷貨成本分別為765,394元、83,686元，原告之計算亦有未合。

④原告就上開差額始終未說明其原因。以不同來源之資料混合計算，上開未經入帳之進貨即全數轉為系爭火災發生時之存貨，其前提為該等進貨均未售出。然帳外進貨通常伴隨帳外銷售，此為經驗法則，被告指摘原告之銷貨金額欠缺證明，亦係針對此點。原告雖稱銷貨額為課稅之基礎，業者並無以少報多之理，縱申報之銷貨金額少於實際數額，亦僅使存貨增加等語。惟原告帳載之銷貨，係與其帳載之進貨相對應，並未涵蓋上開帳外進貨；以帳外進貨扣除未含帳外銷售之帳載銷貨，其結果適足使存貨遭高估。原告上開主張，僅能排除高報銷貨之可能，無從證明上開帳外進貨於火災時仍未售出。

⑤原告固又主張：其原有之交易明細表、出貨單、庫存紙本紀錄均因系爭火災燒燬，電腦亦因消防射水損毀而無法開啟；其進貨對象為燈具製造商、代理商，數量少且特定，故得於火災後向其索取進貨金額證明；銷貨對象則數量極多且無法特定，依常理亦難以保留相關單據，故僅能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損益表證明銷貨數額；且原告無從預知系爭火災，並無故意囤貨、減少銷貨以增加庫存之理等語（見卷三第363頁）。惟查，原告自有單據之滅失，僅係其存貨數量無從清點、而有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適用之原因，本院亦因此改依原告之帳載資料酌定其損害數額，尚不能據此即認上開帳外進貨於火災時均仍存放於倉庫內。上開進貨何以未列入帳載及申報，係原告自身之會計處理，與其單據是否因火災滅失、銷貨對象能否特定，均屬無涉。營業人銷售貨物，應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按期向稅捐機關申報銷售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第1項、第35條第1項參照）。是原告之銷項資料另存於稅捐機關，不因系爭火災而滅失，亦不以特定個別買受人為必要。原告所稱並無故意囤貨之理一節，本院並非認定原告有意囤貨，而係上開帳外進貨是否另經帳外銷售，原告未能說明，自無從逕認其於火災時仍存於倉庫內。

⑥原告另主張：原證33至35、38至40所示銷貨金額，與原證49會計師按同業利潤率標準計算之銷貨金額極為接近，相符達9

5%，足證上開銷貨金額為真等語（見卷四第294頁）。惟原證49係祐盛公司委託會計師執行之協議程序報告，其計算方式為：將祐盛公司111年1月1日至113年2月29日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所載銷售額加總為55,980,804元，再乘以同業利潤標準之銷貨成本率85%，推算銷貨成本為47,583,683元。會計師並明載：其非依審計準則查核；所執行之程序由祐盛公司決定，就程序是否足夠不表示意見；對上開計算表整體是否允當表達，不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報告僅供祐盛公司使用，有此報告書可稽（見原證49，卷四第51至55頁）。而依祐盛公司111、112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其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26,520,519元、26,026,393元，與原證49附表二所列各該年度401申報銷售額之合計完全相同。其申報之營業成本22,539,790元、22,124,497元，占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84.99%、85.01%，該表毛利率欄並分別記載為15%、14.99%。祐盛公司113年1月1日至1月22日帳載之毛利率亦為14.99%（見原證33、34，卷二第243、253頁）。可見祐盛公司帳載及申報之營業成本，本即係以其銷售額按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15%計算而得。原證49復以同一申報銷售額乘以同一成本率85%推算銷貨成本，二者相符乃屬當然。原告所稱僅相符95%，則係因原證49之計算期間延至系爭火災發生後之113年2月29日。如僅以111、112年度比較，原證49推算之銷貨成本為44,664,875元，祐盛公司申報之營業成本為44,664,287元，二者僅差588元。是二者之相符，僅係同一申報資料之重述，並非彼此獨立之印證。況原證49所依據者，均為祐盛公司已申報之銷售額；上開帳外進貨倘係以未開立統一發票之方式另行銷售，本不會反映於401申報資料，原證49自無從證明該等進貨於系爭火災發生時仍存放於倉庫內。且原證49僅以祐盛公司為對象，與佳亮公司之銷貨金額無涉。

⑦祐盛公司原曾於113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申報系爭火災之損失（原證52），嗣撤回原證52，其撤回原因為：國稅局告知須先行補稅，且須提出燒燬貨物之數量，而貨物已全數熔化無從

計算；並考量被告無賠償意願、另有其他受災戶對其起訴請求賠償、無力補納稅款等因素。佳亮公司亦因同一原因，未於113年度申報損失（見卷四第294頁）。是原告已自行放棄由稅捐機關核實其災害損失之途徑；且上開撤回理由，亦與帳外進貨未列入帳載之原因無涉。

⑧綜上，上開帳外進貨部分，並非客觀上不能證明。原告未盡其力所能及之說明及舉證，自不得藉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將其全數計為系爭火災發生時之存貨。原告上開計算方法，尚難採取。

⑷本院審酌原告向稅捐機關申報之資料，及其自行製作之113年1月1日至1月22日損益表，其期初存貨、進貨、銷貨成本及期末存貨，均出於同一會計系統，前後勾稽一致；以之認定，既無被告所指銷貨金額未經證明之疑慮，亦無前述帳外進貨與帳載銷貨不相對應之問題。上開帳載期末存貨，固係原告以銷貨收入按同業利潤標準推估銷貨成本後計算而得，並非實地盤點之結果。惟其係原告於訴訟前依自身帳冊所為之記載，進、銷、存彼此相互對應，非本院或被告所推估；原告就其帳載進貨與廠商明細不符之原因，復始終未為說明。是本院以原告帳載之系爭火災發生時存貨，作為酌定其損害數額之基礎，尚屬合理。但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已為自認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規定，應以其自認為據（詳後述）。至佳亮公司部分進貨雖係向祐盛公司購入，惟兩公司各依其帳載計算存貨，並無重複計算之問題。

4.祐盛公司部分：

⑴依祐盛公司申報資料，其110年末存貨為19,057,691元（原證35，卷二第261頁），111年末存貨為19,891,471元（原證33，卷二第233頁），112年末存貨為20,656,595元（原證33，卷二第247頁）。依祐盛公司自行製作之113年1月1日至1月22日綜合損益表，以上開112年末存貨20,656,595元為期初存貨，加計同期間進貨492,558元，扣除進貨折讓40,662元及銷貨成本765,394元後，期末即系爭火災發生時之存貨為20,343,097元（原證34，卷二第253頁）。上開數額係祐盛公司自身帳載，

與其歷年申報資料前後勾稽一致，並與證人張秉哲、洪瑞伶所證火災前存貨為全年度最多、年前一定滿倉之情形相符，遠逾其請求之8,466,118元。

⑵被告雖主張應僅以113年1月之進貨2,504,776元計算祐盛公司之損害，並援引證人張秉哲、洪瑞伶之證述為據。惟被告書狀所載張秉哲證稱「客戶通常會把已購買的燈具寄庫太久，因為他們要趕快拿去賣換現金」，依其上下文義，應係「不會」之誤載，且其所指者為客戶已購買而寄放於展晟公司、分次出貨之寄庫貨品，非謂原告全部存貨均於短期內售罄，張秉哲並同時證稱火災前之存貨為全年度最多。證人洪瑞伶證稱貨品從入庫至出貨最快1日、最慢2、3日，則係就展晟公司出售予原告之貨品而為陳述，不足以推論原告全部存貨之周轉情形。況依祐盛公司歷年申報資料，其110年末至112年末之存貨均維持約1,900萬元至2,100萬元，並非進貨後即全數售罄。被告此部分所辯，不足採取。

⑶本院審酌上情，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認祐盛公司因系爭火災所受之存貨損失，不低於其請求之8,466,118元。是祐盛公司請求新訊公司賠償8,466,118元，為有理由。

5.佳亮公司部分：

⑴佳亮公司主張其於系爭火災發生時之存貨為2,324,082元，而請求2,104,084元。惟其數額幾乎全部係以前述111、112年度未經申報之進貨2,214,574元均未售出為前提，依前揭說明，此部分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酌定。又依佳亮公司申報資料，其110年末存貨為230,272元，111年末存貨為157,195元（見卷二第274頁），112年末存貨為207,963元（見卷二第282頁）。依佳亮公司自行製作之113年1月1日至1月22日損益表，以上開112年末存貨為期初存貨，加計同期間進貨41,500元，扣除銷貨成本83,686元後，其帳載系爭火災發生時之存貨為165,777元（原證39，卷二第287頁）。

⑵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自認者，無庸舉證；自認之撤銷，除別有規定外，以自認人能證明

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具狀陳稱：依證人洪瑞伶所證年前一定滿倉，倉庫內之庫存應該都是近期即113年1月才進貨之商品，原告主張因系爭火災導致之存貨損失，應以113年1月進貨金額為準；佳亮公司依原證16所示，113年1月之進貨總額為437,319元，縱使不計算1月之銷貨金額，佳亮公司因系爭火災所致之存貨損失，也只有上開金額等語，並製作附表一，列明佳亮公司於113年1月向展晟公司進貨437,319元（見卷三第446、449頁）；嗣於115年5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仍維持相同主張（見卷四第223頁）。是被告已自認佳亮公司於113年1月向展晟公司購入之437,319元商品，其中於該月未售出之部分，於系爭火災發生時仍存放於51號房屋內而遭燒燬，且未撤銷，本院自應受其拘束。佳亮公司帳載同期間之進貨僅41,500元、期末存貨為165,777元，固如前述，惟上開事實既經被告自認，即無庸再由佳亮公司舉證，亦不因佳亮公司帳載數額較低而受影響。

⑶依被告上開陳述，其係以佳亮公司火災時之存貨均為113年1月所購入之商品為前提，並表明437,319元係未扣除1月銷貨之金額。則佳亮公司火災時之存貨，自應以上開進貨扣除同月已售出商品之成本計算。又存貨係以成本計價，應扣除者為銷貨成本，而非銷貨收入。依佳亮公司自行製作之113年1月1日至1月22日損益表，其同期間之銷貨收入為98,455元，銷貨成本為83,686元（原證39，卷二第287頁），被告就此並無爭執。是佳亮公司於系爭火災發生時之存貨損害為353,633元。

⑷綜上，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222條第2項規定，認佳亮公司因系爭火災所受之損害為353,633元，其請求於此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6.佳赫公司部分：

佳赫公司於106年2、3月間支出51號房屋裝潢費用120,000元、冷氣設備費用130,000元，至系爭火災發生時，經平均法計算折舊後之剩餘價值分別為30,000元、21,666元，合計51,666

元，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㈦），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之1第3項規定，兩造應受其拘束。被告雖辯稱原證41、42之單據未載明具體項目，空泛而無法特定，惟上開數額既經兩造協議簡化為不爭執事項，被告復未主張有同條項但書所定之情形，自不得再行爭執。又冷氣設備為佳赫公司所有之動產，因系爭火災燒燬，佳赫公司之所有權即受侵害；裝潢部分縱已附合為51號房屋之重要成分，佳赫公司於租賃期間對該裝潢之使用收益，亦因系爭火災而喪失，同屬其所受之損害。是佳赫公司請求新訊公司賠償51,666元，為有理由。

7.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損害賠償之債，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無確定期限，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告之翌日即113年4月12日（見卷一第189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3規定，請求新訊公司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至第三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及對劉政緯、林美華之請求，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就主文第一項部分，核無不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亦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主文第二項、第三項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之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書、第390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儭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林雅姿